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 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任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宣佈，馬小姐及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任德輝先生（「任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起生效。彼辭任乃由於參與其他事務，預期將不能撥出足夠時間為本公司服務。據董事會所知，任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任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任先生任內曾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馬燕芬小姐（「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起生效。彼等之履歷載列如下：

馬小姐，45歲。彼獲得英國 Middlesex University 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獲英國 Heriot-Watt University 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馬小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逾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馬小姐現時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馬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馬小姐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馬小姐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小姐有權獲享年度酬金 180,000.00 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馬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小姐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或有任何資料為本公司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梁先生，58歲。梁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於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梁先生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梁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有權獲享年度酬金 100,000 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或有任何資料為本公司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威文先生、陳碧芬女士、楊國瑜先生及李新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及于濱先生。

* 僅供識別